

团体标准

T/CBIA 012—2024

电解质饮料

Electrolyte beverage

2024-05-10 发布 2024-05-10 实施

中国饮料工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饮料工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工作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饮料工业协会、百事亚洲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天津大冢饮料有限公司、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元气森林(北京)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大冢慎昌(广东)饮料有限公司、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健力宝股份有限公司、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今麦郎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韩翼宇、勾剑颖、胡丽媛、罗玫、沈康克、高飞、邓银燕、徐胜、陈波、唐素婷、胡海娥、杨检林、胡清泉、孙鼎鹏、刘钦宣。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本文件第 3~4、6~7 章知识产权归属中国饮料工业协会,本文件仅供中国饮料工业协会会员企业 自愿使用。本文件未经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本文件开展认证、检测等活动应经中国饮料工业协会书面批准授权。

电解质饮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电解质饮料的原辅料、感官、理化、食品安全等要求,描述了相应的试验方法,规定了 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第3章定义的电解质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5009.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钾、钠的测定
-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10789 饮料通则
- GB/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 GB/T 18455 包装回收标志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QB/T 5727 等渗食品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78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电解质 electrolyte

钠盐、钾盐等可溶性盐类在水溶液中电离,形成的具有维持人体正常生理功能的电离成分。 注:该定义仅适用于本文件。

3. 2

电解质饮料 electrolyte beverage

添加机体所需要的钠盐、钾盐等可溶性盐类及其他营养成分,能为机体补充新陈代谢(如汗液流失等)消耗的体液中的电解质和水分的饮料。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食品添

T/CBIA 012-2024

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1.2 可溶性盐类及其他营养成分可来源于食品添加剂、食品营养强化剂和其他食品原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滋味、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无异嗅
状态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3 理化要求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要求

项目	要求		
可溶性固形物(20℃时折光计法)/%	€8.0		
渗透压/(mOsmol/L)	50~340		
钠/(mg/L)	50~1200		
钾/(mg/L)	50~250		
注:其他电解质(如钙、镁、锌、氯等)的使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4.4 食品安全要求

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BIA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

取约 50 mL 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置于无色透明的容器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鉴别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检查其有无外来异物。

5.2 可溶性固形物

按 GB/T 12143 的方法进行检验。

5.3 渗透压

按 QB/T 5727 的方法进行检验。

5.4 钠、钾

按 GB 5009.91 的方法进行检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与抽样

- 6. 1. 1 由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部门,按照其相应的规则确定产品的批次。在一般情况下,同一生产线、同一生产周期生产的同一品种的产品为一批。
- 6.1.2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至少10个最小独立包装且总净含量不少于2L的样品,分别用于感官、理化和微生物检验及留样。

6.2 出厂检验

- 6.2.1 每批产品出厂时由企业按本文件进行检验,符合本文件要求方可出厂。
- 6.2.2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可溶性固形物、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3 型式检验

- 6.3.1 型式检验项目:本文件 4.2~4.4 规定的全部项目。
- 6.3.2 一般情况下,每年需对产品进行一次型式检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辅料有较大变化时;
 - b) 更改关键工艺或设备时;
 - c) 新试制的产品或正常生产的产品停产 6 个月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按有关规定需要抽检时。

6.4 判定规则

- 6.4.1 检验结果全部合格时,判定整批产品合格。
- 6.4.2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项目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直接判定整批产品不合格,不得复检。
- 6.4.3 检验结果中若有不超过两项(含两项)不符合本文件要求,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进行复检, 以复检结果为准。若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以上(含一项)不符合本文件要求,则判定整批产品不合格。
- 6.4.4 检验结果中若有三项以上(含三项)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直接判定整批产品不合格。

7 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签

- 7.1.1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等的有关规定。
- 7.1.2 应标注钠、钾的含量或范围。
- 7.1.3 产品的标签和(或)包装上宜按照 GB/T 18455 标示回收标志。

7.2 包装

产品包装应符合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

T/CBIA 012-2024

7.3 运输和贮存

- 7.3.1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曝晒、雨淋、重压;需冷链运输和贮存的产品,应符合产品标示的贮运条件。
- 7.3.2 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混装、运输和贮存。
- 7.3.3 应在清洁、避光、干燥、通风、无虫害、无鼠害的仓库内贮存。

4